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故建議未來法規之研擬應採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方式處理。
- 二、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後，由中央統一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所定標準定比地方政府原自行規範之基準為低，為顧及地區間資源能力之差異，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各級政府應依其權責並視所轄區域之條件，於不違反中央所定之規定下另定補充規定，提升福利機構水準。
- 三、現行建築法規中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條，將所有社會福利機構皆界定為公共建築物之一種，造成小型或家庭式之社會福利機構，亦需比照像醫院、政府機關、車站及圖書館等大型且大量民眾常出入之場所，一體適用較嚴格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之不合理情形，影響福利社區化之推動效果。本研究建議營建單位應重新審視現行之規定，並依機構之性質與規模，而有不同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創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落實此規定，兒童局之補助辦法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做補助水準與補助項目之調整；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指標，亦應配合重新檢視修訂。此外，補助水準應視機構服務之難易程度（如安置非行少年比一般安置對象的困難度較高）、以及所欲推動增設之機構類型（如早期療育機構與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而有不同之補助項目與水準（如工作人力設置）之規定。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依法應由教育單位主責，社政單位係站在協辦之角色，故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應由教育部另行規範。另教育單位於研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時，應同時檢視短期補習班之相關設置規定，使兒童即使在不同機構（如：補習班或安親班）接受同一性質之課後照顧服務時，都能享有一致且符合其發展需要之服務。
- 六、就「早期療育」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應遴用之療育專業人員及輔導人員而言，療育專業人員之資格與得執業處

皆需受其原專業人員資格與專業法規之規範，至於輔導人員之資格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辦法中有規定，但若輔導人員欲取得心理師證照或其本身已具心理師資格，仍應依循心理師法對於專業資格及得執業處之規範；由於這兩類機構皆為法規中新設之機構，因此原各專業人員相關法規並未能涵括這兩類機構，使得這兩類機構不屬於心理輔導或療育專業人員得執業之場所，若心理及療育專業人員在這兩類機構中服務，其年資採計或專業資格認定等權益保障事項皆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降低其進入這兩類機構服務的意願。因此，為吸引此類專業人員投入社會福利之領域並保障其權益，內政、衛生及教育等主管機關應主動審視現行相關規定，將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亦列入各專業法規之規範中，以建立整合性之服務體系。

七、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警政單位應建立犯罪者電腦資料查詢系統，以落實本研究案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特種罪犯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創辦人、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應配合社會之發展與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定期審視修正。

九、原設置標準並未針對服務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機構有特別之規範，本辦法中亦無法處理兒少福利機構中，服務身心障礙案主應有之特別規定。但現行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並未依服務對象的年齡有不同之規範，一體適用之情形，造成一些不合理之現象，例如嬰幼兒與成年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應享有之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是一樣的。所以，建議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能依服務對象之年齡做適度之調整。